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和本省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感、获得感,提升省域治理法治化水平。

开展监督工作,应当注重精准选题、深入调查研究、丰富监督方式、规范监督程序。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主平台载体,开展代表活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下列工作实施监督:

(一)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计划、预算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其作出调整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社会保障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本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监察职能、审判职能、检察职能的重要情况;

(五)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六)来信来访反映的重大或者普遍的问题;

(七)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或者决定、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八)法律规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连续监督制度,对一些重点问题、难点工作连续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监督。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方式方法、承办机构和审议时间等内容。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与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计划相衔接,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依托人大监督数字化应用系统,推进数据互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网页)以及其他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每年第一季度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调整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应当重新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相关专家参加。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可以列席或者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对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三十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交由报告机关研究。报告机关应当在专项工作报告中提出相关处理意见或者作出说明。

十四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将意见反馈报告机关。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三款时限规定。

十五条 专项工作报告不能按照规定如期送交的,报告机关应当说明原因,由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可以根据情况列入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六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由正职报告或者受正职委托的副职报告;涉及两个以上政府部门专题性工作的,由政府分管的副职报告;涉及一个部门单一性工作的,由政府委托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改进工作的措施;

(五)其他需要重点审议的内容。

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二条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行政区域内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涉及重大问题的,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金融工作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提交决算编制说明以及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所需要的有关材料。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就预算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和审议关于专项审计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审计、统计等相关资料。

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要求情况;

(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

(五)未达到预期进度指标和任务的说明和解释;

(六)推动计划完成的对策举措;

(七)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二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出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

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十一 常务委员会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对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四十二 执法检查的议题,根据下列情况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来信来访反映集中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四十三 常务委员会对监督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四十四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以及被检查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四十五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检查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当书面报送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十六 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四十七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随机抽样等多种形式,运用视频会议、线上互动、大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机关在接受常务委员会的检查时,应当如实汇报情况,配合工作。

四十八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